

竹梅源文藝獎

2017 全國油畫比賽

比賽簡章

壹、比賽宗旨：

為提升藝術文化水準，促進藝術創作交流，致力藝術教育平台，「財團法人王源林文化藝術基金會」成立「竹梅源文藝獎」，希望推廣藝術、提昇文化品質，發掘更多青年藝術菁英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



財團法人
王源林文化藝術基金會
WANGYUANLIN CULTURE ART FOUNDATION

參、協辦單位：

中華民國台灣南部美術協會

肆、參賽資格：

凡從事藝術創作之國內外人士

伍、比賽主題：

以台灣地區，包含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等地的人、事、物、景為比畫作主題，傳達在地自然、人文、藝術、觀光等知性與感性的內涵。

陸、比賽獎勵：

前三名及優選除頒發獎金、獎狀以外，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作品由主辦單位典藏，

典藏者獎金如下：

第一名 壹位 獎金新臺幣參拾萬元

第二名 壹位 獎金新臺幣貳拾萬元

第三名 壹位 獎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

優選 柒位 每位獎金新臺幣捌萬元

入選作品若干名每位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材料費及頒發獎狀

柒、作品規格：

一、油畫最大號五〇號，最小以三〇號為限。畫框背面須裝木板、正面裝壓克力（不得裝玻璃）、畫作勿以釘槍裝釘；為保護畫作，若未依規定者，主辦單位不負損毀安全。每人以一件為限，所須裝運費用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
二、報名參賽者均須填寫初審送件報名表，請至「財團法人王源林文化藝術基金會」官網 <http://www.wyjf.org.tw> 下載。

捌、參賽作品規定：

參賽畫作必須為 2017 年創作。凡參加過國內美展競賽比賽之作品，均不得以原作再參賽，如有拷貝抄襲、違反本簡章任何規定者，經發現或檢舉，得取消參賽資格，並獎金追回，已獲獎者亦同。送件作品應保證無違反參賽規則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若衍生相關爭議及法律問題，參賽者應自負全責。

玖、評審機制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知名畫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以公平、公正方式，對參賽作品進行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作業。參賽者對評審委員會之評審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拾、典藏與使用權：

決選第一名至第十名作品由主辦單位典藏；基於宣傳推廣需求，主辦單位對入選及得獎典藏作品，均有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報導、印製、出版，以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。

拾壹、保管責任：

複審送件之作品經驗收無誤，未遭損毀者，主辦單位當對參賽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、作品材質脆弱、結構裝置不良、裝箱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導致作品裝卸受損者，主辦單位將不負賠償責任。

拾貳、收件日期：

一、初審畫作照片收件～

- (一)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4 日止限時掛號寄件，以郵戳為憑，請用信封投寄，逾期原件退回。照片規格彩色 8X10 吋一張，不得局部拍照，並勿折疊。
- (二) 掛號郵寄地址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836 號 5 樓之 3，請註記「竹梅源文藝獎」活動收。
- (三) 初審資料一概不退還。
- (四) 參賽作品照片之拍製建議由專家協助處理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。
- (五) 入選公佈：初審入選名單於 2017 年 11 月中旬公佈在「財團法人王源林文化藝術基金會」網站首頁並專函通知。

二、複審原作收件～

- (一)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8 日寄件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二) 複審送件：初審通過參賽者，由主辦單位專函通知，請在期限內繳交與初審照片相同之原作參加複審，並

隨作品附上「300dpi解析度之JPG檔案格式作品圖檔」
光碟片乙片，並於光碟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。

(三) 郵寄地址：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399 號文府國小，
並註記「竹梅源文藝獎」活動收。

三、決審～複審通過者，再參加決審。

拾參、頒獎及作品展示：

- 一、頒獎典禮暨得獎作品展出時間與地點另定。
- 二、參賽者需無償配合主辦單位規劃展示活動。
- 三、展出結束後作品由主辦單位寄回給參賽者。

拾肆、活動洽詢：

請上「財團法人王源林文化藝術基金會」官網「聯絡我們」留言，
並留下連絡電話，將有專人為您回覆。

拾伍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
於「財團法人王源林文化藝術基金會」<http://www.wylf.org.tw> 網站
首頁/最新消息項下。